

第六條附表二

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

申請 依據	應檢具文件資料
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	一、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。 二、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。 三、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、經歷證件、在學成績證明。
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	一、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。 二、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。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、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面積、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、起訖時間等。